

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3 年 2 月份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25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黃市長敏惠

出席：詳後附簽到表

紀錄：顏永芸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113 年 1 份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項次一：

易肇事路口分析表序號 1(忠孝路與博東路)及序號 2(忠孝路與新生路)路口納入協調會多事故路口討論，並請警察局先繪製碰撞構圖。

主席裁示：序號 2 改善事項施作中，持續列管。

(二)項次二：

交通部 112 年交通部視導嘉義市政府行人安全環境改善計畫座談會建議改善事項共 17 項，請各單位研議辦理。

主席裁示：

1. 教育處、交通處改善事項辦理中，持續列管。

2. 工務處改善事項已完成，解除列管。

(三)項次三：

請警察局及觀新處協助製作宣導短片，向民眾宣導相關停讓資訊。

主席裁示：本案已完成，列為常態性宣導業務，解除列管。

(四)本市肇事年齡 13-15 歲比例較高於全國，目前兒少騎乘電動自行車事故比例高，請教育、宣導小組針對國中學生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主席裁示：本案已完成，列為常態性宣導業務，解除列管。

(五)中央要求 113 年度 A1 值下降 5%、行人部分下降 7%、機車及高齡部分下降 5%，未來請列出各族群事故數值加強分析。

主席裁示：本案已完成，納為警察道安報告事項，解除列管。

三. 秘書處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交通處：因應本市近期 A1 事故趨勢以高齡者為主，下個月道安會報專

題報告單位改為監理小組(監理站)，請監理站於 113 年 4 月 8 日前提供有關「75 歲以上高齡者換照制度」執行成效之專題簡報。

(二)主席裁示：請環保局確實檢視道路上羅馬旗是否為合法設置，並請各單位於道安會報時，落實檢討事故原因，並多加向民眾宣導交通安全。

四. 「嘉義市 113 年度 A1、A2 交通事故減量計畫」辦理情形及配合「113-116 年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修訂計畫：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主席裁示：

1. 請各單位依照預定期程辦理；執行率未達 70%之計畫，請各單位依期趕辦。

2. 經本次會報討論，有關 113 年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核准通過。

五. 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主席裁示：有關 113 年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報交通部核定期間，各組可依各項提報計畫提前開始執行。

六. 113 年 2 月份道路養護及道路管線施工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交通處：未來若有大型封閉道路施工，惟施工天數未超過 10 天，未達本市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送審標準之案件，請工務處核准路權時應做好橫向聯繫，預先通知相關單位，並要求廠商提前告知警察局轄區分局，以利維持本市交通順暢。

(二)主席裁示：施工單位申請路權時常以申請特定日期區間方式辦理，惟未指明確切施工日期，請工務處在申請路權時設定但書，要求申請人於施工前應先行通知工務處及警察局轄區分局。

七. 113 年 2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交通處：交通部要求年度目標為全年度 30 日死亡人數下降 5%，請警察局除原本 A1 類事故表格外，再增加 30 日死亡事故之表格。

(二)主席裁示：請警察局依交通處意見增加 30 日死亡事故之表格。

八. 專題簡報-雲端圖資串聯交通事故處理、分析與改善：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交通處：雲端圖資串聯交通事故處理、分析與改善未來請運用於 A1 會勘及多事故路口改善專案，未來如有 A1 事故發生，請警察局預先提供相

關碰撞構圖。

九. 顧問指導

- (一)張教授立言：有關道路上之羅馬旗遮擋、路樹遮擋或路況不平等狀況，建議建立較完善的通報機制，聯繫權責單位去處理，亦可要求各里里長於道路上發現前述狀況時應通報相關單位，降低事故發生潛在風險。

十. 臨時動議

(一)主席裁示：

1. 近期其他縣市發生遊覽車碰撞涵洞之事故，請交通處巡檢各地下道警示設施、標誌是否完善，並做好防撞措施。
2. 雲林縣推動路口十公尺內違規障礙物強制清除專案，本市應可參考辦理，請工務處、警察局、建設處及環保局於4至6月完成全市清查，移除路口10公尺內各類路面障礙物、違規廣告物、修剪遮擋視線之路樹，並應每月提報清除成果(包含每月清查路口數及每月移除路口數)。

散會時間(下午3時5分)